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海鄉人字第 1140015340 號函頒實施

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第五點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由秘書擔任召集人，其中本所人員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新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

本所參加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超過本所預算員額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人時，防護委員會應有一人為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派應經該協會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鄉長圈選之。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受理職場霸凌之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六、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所人員以外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所於相關預算項下支應。